

师市政务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

编号:

申请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申请单位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生态环境局)	承办人	付红霞
政务门户网站审核		网站发布人	
信息名称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决定的公告		
拟发布栏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政务网站		
信息类别	转载类信息 ☐ 来源: 制发类信息 ☒ 报送类信息 ☐		
信息格式	文字 ☒ 图表 ☐ 视频 ☐ 音频 ☐ 数据接口 ☐ 链接 ☐ 其他 ☐ _____		
特殊要求	首页置顶 ☐ 新增或调整栏目 ☐ 专题专栏 ☐ 系统对接 ☐ 开通服务入口 ☐ 其他 ☒ 无 _____		
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拟同意 李清玉 同志批示 付红霞 9.25		
拟稿部门定密责任人或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王攀 9.25		
部门单位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师市领导 审批意见			

备注: 1. 本表由师市各团场(镇)、街道办、机关行政部门的办公室或指定科室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需报师市政务门户网站的一并报送;

2. 请在相应的“□”打“√”, 并按信息级别类别逐级签章;

3. 以师市或师市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使用专门信息审查表填报;

4. 师市主要领导批示的政务信息, 无需再填写此表。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9 月 25 日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6300389

通讯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 B 栋二楼 B207 室

邮编：843900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轻型材料生产及大理石切割项目(变更)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	新疆宏昌建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巍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2座,堆场2个,宿舍楼1栋,值班室1个,并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85%。	废气: 本项目混凝土、成品井、路沿石、路灯基础生产线搅拌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搅拌机呼吸孔处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直接返回搅拌系统回用,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彩砖(新型墙体)生产线的3台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含修改单)表2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要求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筒仓呼吸孔处均装有脉冲滤芯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该除尘器收集后直接返回各筒仓;原料存储、装卸、输送均于密闭车间内,运输扬尘采取车辆冲洗、地面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基准灶头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通过排气筒引至食堂房顶高空排放。 污水: 本项目混凝土配料用水、彩砖(新型墙体)配料用水进入产品;养护用水全部以水蒸汽形式排放;厂区设备、车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均以水雾的形式向道路喷洒。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达坂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箱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图木舒克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用于附近农村道路修整，废滤袋由厂家更换时带走回收。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点分类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执行。	
--	--	--	--	--	--	--